福嚴推廣教育班第30期（《中論》）

**《中觀論頌講記》**

**〈觀苦品第十二〉**[[1]](#footnote-1)

（pp.217-225）

釋厚觀（2015.11.21）

**壹、引言**（pp.217-218）

**（壹）本品要義：觀苦是緣起無自性，非四作而有**（p.217）

前品（〈11 觀本際品〉）觀**生死相續**的**超越三際**，本品（〈12觀苦品〉）從**生死苦果**去觀察他的**緣起無性，不從四作而有**。[[2]](#footnote-2)

苦是生死苦果，是『純大苦聚集』的苦報，不但指情緒上的苦痛。眾生的生死果報，在三界中，受三苦[[3]](#footnote-3)、八苦[[4]](#footnote-4)的苦切[[5]](#footnote-5)。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上界死苦，甚於人間。」[[6]](#footnote-6)這真是「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」[[7]](#footnote-7)了。

**（貳）審定苦果之因**（pp.217-218）

**一、依佛法說：惑業苦是無自性的緣起，非四作而有**（p.217）

這樣的**苦果**，從何而有？是**自作**呢？是**他作**，是**共作**，還是**無因作**呢？

依佛法的緣起說：『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所謂無明緣行乃至如是純大苦聚集。』[[8]](#footnote-8)由十二緣起的因果鉤鎖，**從惑起業，由業感苦，從苦生苦，從苦起惑**。[[9]](#footnote-9)這樣的生命，是迴還式的延續，[[10]](#footnote-10)所以說：『緣起如環之無端。』[[11]](#footnote-11)緣起是無性的緣起，所以絕對的遠離自作、他作、共作、無因作的四種妄見。

**二、印度外道說**（pp.217-218）

**（一）略說「生」與「作」**（p.217）

印度人說到生死與萬有的生成，有主張**發生**的，有主張**造作**的。

如匠人造作事物叫**作**，如種子生芽叫**生**。

**生**與**作**本有共同的意義，但在這個見解上，四作與四生的意義，可以有點不同。

**（二）別釋四作**（pp.217-218）

**1、約人格者的造作說四作**（pp.217-218）

印度的外道說：生命當體是我，是生命的本質，是身心的主宰者，我是本有的。

至於**身心苦果**，婆羅門學者說：

（1）是從我本性中開發出來的，是我**自**己**作**的。

（2）有說：大自在天修一種苦行，創造世間；世界的舞臺創造好了，又修一種苦行，創造鳥獸以及人類，這是**他作**。

（3）有說：最初有一男一女，和合而產生一切眾生，這是**共作**。

（4）有說：一切法是無因無緣的，都是偶然的，這是**無因作**。[[12]](#footnote-12)

依妄執的不同，才有這四說。這是**約人格者的造作說**的。

**2、約法為作者說四作**（p.218）

還有**約法為作者**說：

（1）如五陰的自體能生五陰，是**自作**。

（2）前陰作後陰，而後陰異於前陰的，是**他作**。

（3）或前陰引發後陰，後陰才從自體生起，是**共作**。

（4）說不出所以然，後陰是自然而有的，是**無因作**。[[13]](#footnote-13)

**三、小結**（p.218）

這些見解，依佛法說，完全是顛倒的，所以建立**緣起的中道觀，否定外道的四作說**。這是根本佛教的論題，現在要分解其所以然，說明緣起的性空論。

**貳、正論**（pp.218-225）

**※觀苦聚非作**（pp.218-225）

**（壹）正觀內苦非四作**（pp.218-225）

**一、總遮──釋第1頌**[[14]](#footnote-14)（pp.218-219）

〔01〕**自作及他作，共作、無因作，如是說諸苦，於果則不然**[[15]](#footnote-15)**。**[[16]](#footnote-16)

**（一）審定：苦果由四作**（p.219）

苦，是所受的果報。所以受苦，必有造成苦果的，這就是作。**作**與**受**，**作者**與**受者**，是有因果依存性的。因果，怎能說**無因**？怎能說**自**說**他**呢？

所以，有人說苦果是「自作」的，或說是「他作」的，自他和合「共」同創「作」的，甚至說是「無因」無緣自然造「作」的。

**（二）總破：苦果非四作**（p.219）

像這樣的「說」有「諸苦」，在受苦的果報方面，是講不通的。所以說：「於果則不然」。這必須像《淨名經》說的：『五受陰洞達[[17]](#footnote-17)空無所起，是苦義。』[[18]](#footnote-18)要解了五陰的性空不生，才能成立苦果呢！

**（三）結前破後**（p.219）

這首頌，總遮四作，但下文的破斥，主要在**破自作、他作**。這因為**共作**不過是自他的總和；從現象界去觀察，沒有一法不是從種種條件生的，所以**無因作**可說是不攻而自破。

**二、別破**（pp.219-225）

**（一）破自他作**（pp.219-223）

**1、破法自作──釋第2頌**[[19]](#footnote-19)（pp.219-220）

〔02〕**苦若自作者，則不從緣生；因有此陰故，而有彼陰生。**[[20]](#footnote-20)

**（1）苦若自作，則失因緣義**（p.220）

此中所說的**自作**，不是人格創造者的自，是**五陰自體**。假定說，五陰生死「苦」果的生起，是從前五陰「自」體所「作」的；這是把**前五陰**與**後五陰**看作同一的，等於說甲生甲。其實，自就不作，作就不自；如真的是自己能作自己，那就違反諸法緣生的真理，一切都是「不從緣生」的了。

世間一切法的生起，必須種種條件的和合，這是共知的現實，可見自作說不能成立。凡執有諸法實在自性的，如論究這實自性的從何而來，很容易走上自作的曲徑[[21]](#footnote-21)。

**因中有果論者**，是**近於自作**的。佛法中，如從五蘊功能生五蘊，從相好莊嚴的如來藏成法身，無不是這一思想的表現。[[22]](#footnote-22)那知自作是含有根本的矛盾，指不自指，刀不自割，自己怎能生自己？[[23]](#footnote-23)

**（2）此五陰從前五陰生，云何言自作**（p.220）

論主開示他們說：現實的五陰身，是因前五陰而有的，所以說：「因有此陰故，而有彼陰生。」前陰與後陰，雖然是同樣的陰，但既有前有後，有彼有此的相對別異性，當然就不能說他是自生了。

**2、破法他作──釋第3頌**[[24]](#footnote-24)（pp.220-221）

〔03〕**若謂此五陰，異彼五陰者，**[[25]](#footnote-25)**如是則應言：從他而作苦。**[[26]](#footnote-26)

**（1）外人立**（p.221）

有人說：前陰、後陰有差別，說他是自作，這當然不可以。既是這個五陰生那個五陰，說他是他作，這該不犯什麼過失了！

**（2）論主破**（p.221）

這也不然！因為，如這個「五陰」與那個「五陰」，絲毫沒有關係，各自獨立，那才可以說「從他」「作苦」。但事實上，**前五陰**與**後五陰**間有密切的因果關係，離**前陰**就沒有**後陰**，所以不可說苦是他作的。

**※ 結說：破法自作、破法他作**（p.221）

**不自作**是**不一**，**不他作**是**不異**；前陰與後陰是**緣起假名的一異**，而**非絕對的一異**。

以上所破的自作、他作，不僅**離外道的邪執**，主要是**遮破有所得的小乘**，與**一分大乘學者**的戲論。

**3、破人自作──釋第4頌**[[27]](#footnote-27)（pp.221-222）

〔04〕**若人自作苦，離苦何有人？而謂於彼人，而能自作苦。**[[28]](#footnote-28)

佛法說自作自受，自己**造業**自己**感果報**。現在說自作，這該是對的，為什麼要破呢？

他們說的自作，是五蘊身心的果報中，有一**能作者**。這**作者**與**果報**不離，同在，所以叫自作。

這就不對了。說「人自」己能「作苦」果的身體，給自己吃苦，這就應該**離**了**五蘊的苦果**，**別有自我**。可是，離了**五蘊身**，根本就沒有**自我**可得。這可以仔細的觀察，「離」了「苦」果，那裡還「有人」？既沒有別體的自我，怎麼可說「於」五蘊中有「人」，「能」夠「自作苦」，給自己受苦呢？所以苦是不能說自作的。

**4、破人他作**（pp.222-223）

**（1）離苦無人破**（pp.222-223）

〔05〕**若苦他人作，而與此人者，若當離於苦，何有此人受？**[[29]](#footnote-29)

〔06〕**苦若彼人作，持與此人者，離苦何有人，而能授於此？**[[30]](#footnote-30)

**A、離五陰則無人，誰受苦──釋第5頌**[[31]](#footnote-31)（p.222）

有人說：自己不作苦給自己受，這是不錯的，但可以說他人作苦為他人所受，所以苦是他人所作的。

這也不對！因為，如說生死「苦」果是「他人」造「作」出來，給「與」另一個「人」受苦，那麼，在作、受的中間，有**造作者**與**受苦者**二人了。

先從**受苦者**說：如「離」了五蘊和合的「苦」果，那裡還「有」受苦的「人受」這苦果呢？

**B、離五陰則無人，誰授苦──釋第6頌**[[32]](#footnote-32)（pp.222-223）

以同樣的理由去觀察，若一定說「苦」是那個「人」造「作」出來，給「與」這一個「人」受的；那個**作苦者**，還不是依五蘊和合的苦果而假立，「離」了五蘊和合的「苦」果，那裡還「有」作苦的他「人，而能」把苦「授於」這個人去受？

**C、結說**（p.223）

這兩頌，說明了**唯有苦報的因果相續**，**沒有作者、受者的自體**；沒有此人與彼人，那還說什麼他作他受呢？

**（2）待自無他破──釋第7頌**[[33]](#footnote-33)（p.223）

〔07〕**自作若不成，云何彼作苦？若彼人作苦，即亦名自作**[[34]](#footnote-34)**。**[[35]](#footnote-35)

**A、相待門**（p.223）

**自作苦**如果可以成立，或者可說有**與自相待的他**作苦。現在，「自作」苦的道理，已「不」能「成」立，**沒有自體可以相待**，那還說得上他「作苦」嗎？

**B、相即門**（p.223）

並且，他「人作苦」的他人，**從他本身看來，也還是「自作」**的。上面已徹底的破斥自作，這等於破了他作。所以，見**自作**不成而別立**他作**，這實在是表示他智慧的淺薄，缺乏深刻的考察。

**（二）破共作**（pp.223-224）

〔08〕**苦不名自作，法不自作法，彼無有自體**[[36]](#footnote-36)**，何有彼作苦？**[[37]](#footnote-37)

〔09ab〕**若彼此苦成，應有共作苦。**[[38]](#footnote-38)

**1、外人立**（p.224）

有人說：苦陰自作苦陰，所以是**自作**；而即苦的人，有名字差別，又可說**他作；**這可說是**法自、人他的共作**。

**2、論主破**（p.224）

**（1）破自作──釋第8頌前半**[[39]](#footnote-39)（p.224）

論主破斥他說：「苦」果是果，「不」能說他能「自」己「作」苦。因為苦「法」自體，是「不」能「自作」苦「法」的，所以自作的意義不成。

**（2）破他作──釋第8頌後半**[[40]](#footnote-40)（p.224）

前陰與後陰的假我，雖可說有名字差別，但離了五陰的苦果，「彼」人是沒「有」實「自體」的。他的自體都沒有，那裡還「有」他人可以「作苦」呢？

**（3）破共作──釋第9頌前半**[[41]](#footnote-41)（p.224）

分別的觀察，**自作、他作**都是不成，那怎能又綜合的說是**共作**呢？

因為要說自他共作，就先要**「彼」作苦**與**「此」作「苦**成」立了以後，方可說「有」自他和合的「共作苦」。現在**自作、他作**都不能成立，自他**共作**又怎麼能夠成立呢？

**（三）破無因作──釋第9頌後半**[[42]](#footnote-42)（pp.224-225）

〔09cd〕**此彼尚無作，何況無因作！**[[43]](#footnote-43)

**自作、他作、自他共**作，「尚」且不能「作」出生死苦果，「何況」是「**無因作**」？不消說，這是更不能的。如真的無因作，那善惡罪福一切都不成立了。

無因作，近於自己存在的自作；自己存在，這不是等於無因生嗎？不過，外道說的無因生，是不知其所以然而忽有的；而所謂**自生**，那常是**因中有果論者**的別名。

**（貳）例觀外法非四作（例破諸法）──釋第10頌**[[44]](#footnote-44)（p.225）

〔10〕**非但說於苦，四種義不成，一切外萬物，四義亦不成。**[[45]](#footnote-45)

佛法所說的苦，雖也可把器世界包在其中，或只可說內心的領受是苦，但一是**太過**，一是**不及**。佛說的**苦**，是**專指有情身的五蘊說**。

所以破除**內苦**非四作以後，更擴大觀點，說一切**外物**也不能說是四作的。

頌中說：不「但」是「說」五陰的「苦」報體，依這「四種」作的意「義」去觀察，「不」能「成」立；就是「一切」身「外」所有的「萬物」，以這「四義」去觀察，也都是「不成」的。

**【附錄】印順法師，〈12觀苦品〉科判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【科判】** | | | | | | **【偈頌】** |
| （戊二）觀苦聚非作 | （己一）正觀內苦非四作 | （庚一）總遮 | | | | [01] 自作及他作，共作、無因作，如是說諸苦，於果則不然。 |
| （庚二）別破 | （辛一）破自他作 | （壬一）破法自作 | | [02] 苦若自作者，則不從緣生；因有此陰故，而有彼陰生。 |
| （壬二）破法他作 | | [03] 若謂此五陰，異彼五陰者，如是則應言：從他而作苦。 |
| （壬三）破人自作 | | [04] 若人自作苦，離苦何有人？而謂於彼人，而能自作苦。 |
| （壬四）破人他作 | （癸一）  離苦無人破 | [05] 若苦他人作，而與此人者，若當離於苦，何有此人受？  [06] 苦若彼人作，持與此人者，離苦何有人，而能授於此？ |
| （癸二）  待自無他破 | [07] 自作若不成，云何彼作苦？若彼人作苦，即亦名自作。 |
| （辛二）破共作 | | | [08] 苦不名自作，法不自作法，彼無有自體，何有彼作苦？  [09ab] 此彼苦成，應有共作苦。 |
| （辛三）破無因作 | | | [09cd] 此彼尚無作，何況無因作！ |
| （己二）例觀外法非四作 | | | | | [10] 非但說於苦，四種義不成，一切外萬物，四義亦不成。 |

1. （1）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作〈12觀苦品〉（大正30，88b21）。

   （2）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作〈12觀苦品〉（大正30，157b2）。

   （3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作〈12觀苦品〉。參見三枝充惪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43：  
   duḥkhaparīkṣā nāma dvādaśamaṃ prakaraṇam（「苦の考察」と名づけられる第十二章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卷12（302經）：

   阿支羅迦葉白佛言：「云何？瞿曇！苦自作耶？」佛告迦葉：「**苦自作者，此是無記**。」

   迦葉復問：「云何？瞿曇！苦他作耶？」佛告迦葉：「**苦他作者，此亦無記**。」

   迦葉復問：「苦自他作耶？」佛告迦葉：「**苦自他作，此亦無記。**」

   迦葉復問：「云何？瞿曇！苦非自非他無因作耶？」佛告迦葉：「**苦非自非他無因作者※1，此亦無記。**」

   迦葉復問：「云何**※2**瞿曇！所問苦自作耶，答言無記？他作耶，自他作耶，非自非他無因作耶，答言無記？今無此苦耶？」

   佛告迦葉：「非無此苦，然有此苦。」（大正2，86a13-23）

   ※1 印順法師，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（中），p.45，腳注4校勘：

   「無因作者」，原本缺，依明本補。

   ※2印順法師，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（中），p.45，腳注5校勘：

   「云何」下，原本有「無因作者」，乃上文脫落而誤入於此，今刪。

   （2）另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12（288經）（大正2，81a15-b3），《雜阿含經》卷14（343經）（大正2，93b25-94b1）。

   （3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44：

   觀世間集有十二品（從〈6觀染染者品〉到〈17觀業品〉），這又可分三類：

   初五品（案：〈6 觀染染者品〉至〈10 觀燃可燃品〉），明惑業所生，說三毒、三相（有為相）作業受報的人法皆空。

   **次兩品**（案：〈11 觀本際品〉、〈12 觀苦品〉）**明生死流轉；從因果的相續生起中，觀察他的無三際，非四作**。

   次有五品（案：〈13 觀行品〉至〈17 觀業品〉），明行事空寂，說了世間集，就要進而談世間滅。

   （4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二章，第二節〈中論為阿含通論考〉，p.21：

   〈觀苦品〉，說明苦非自作、他作、共作、無因作，是依《雜含》卷12（302經）阿支羅迦葉問等而作的。《十二門論》的〈觀作者門〉，也引此經以明空義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（1）《佛說五蘊皆空經》：

   佛言：「色既無常，此即是苦，或**苦苦、壞苦、行苦**。」（大正2，499c15-16）

   （2）《大般涅槃經》卷12〈7聖行品〉：

   苦者有三相：**苦苦相、行苦相、壞苦相**。（大正12，434c26-27）

   （3）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5〈4三法品〉：

   三苦性者，一、苦苦性，二、壞苦性，三、行苦性。

   **苦苦**性云何？答：**欲界諸行**由苦苦故苦。

   **壞苦**性云何？答：**色界諸行**由壞苦故苦。

   **行苦**性云何？答：**無色界諸行**由行苦故苦。

   復次，**不可意諸行**由**苦苦**故苦，**可意諸行**由**壞苦**故苦，**順捨諸行**由**行苦**故苦。（大正26，384b20-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卷18（490經）：

   舍利弗言：「苦者，謂生苦、老苦、病苦、死苦、恩愛別離苦、怨憎會苦、所求不得苦。略說五受陰苦，是名為苦。」（大正2，126c26-29）

   （2）《中阿含經》卷3（13經）《度經》：

   若有覺者便知苦如真，知苦習、知苦滅、知苦滅道如真。云何知苦如真？謂生苦、老苦、病苦、死苦、怨憎會苦、愛別離苦、所求不得苦、略五盛陰苦，是謂知苦如真。（大正1，435c25-2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苦切：殘害，侵害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3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（1）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3〈1序品〉：

   眾生、土地有如是惡，思惟世間無一可樂。欲界惡事如是。

   **上二界死時、退時，大生懊惱，甚於下界；譬如極高處墮，摧碎爛壞！**（大正25，232b19-21）

   （2）《中觀論疏》卷7〈12 苦品〉：

   《智度論》云：「**上界死苦，甚於人間**。故知上界亦有苦受。」（大正42，102c24-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參見《妙法蓮華經》卷2〈3譬喻品〉：

   **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**，眾苦充滿，甚可怖畏。

   常有生老、病死憂患，如是等火，熾然不息。（大正9，14c22-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卷10（262經）：

   迦旃延！如實正觀世間集者，則不生世間無見，如實正觀世間滅，則不生世間有見。迦旃延！如來離於二邊，說於中道，所謂**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謂緣無明有行，乃至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集**；所謂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謂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滅。（大正2，67a2-8）

   （2）《雜阿含經》卷12（302經）：

   離此諸邊，說其中道，如來說法，**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謂緣無明行，乃至純大苦聚集**；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純大苦聚滅。（大正2，86a29-b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（1）〔唐〕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24：

   十二支緣起法，即煩惱、業、苦展轉為緣，謂煩惱生業，業生苦，苦生苦，苦生煩惱，煩惱生煩惱，煩惱生業，業生苦，苦生苦。

   **煩惱生業**者，謂無明緣行。**業生苦**者，謂行緣識。**苦生苦**者，謂識緣名色，乃至觸緣受。

   **苦生煩惱**者，謂受緣愛。**煩惱生煩惱**者，謂愛緣取。**煩惱生業**者，謂取緣有。

   **業生苦**者，謂有緣生。**苦生苦**者，謂生緣老死。（大正27，122b2-10）

   （2）案：無明（惑），行（業），「**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（苦）」**，「愛、取（惑）」，有（業），**「生、老死（苦）」**。

   （3）《大智度論》卷5〈1序品〉：

   十二因緣生法，種種法門能巧說煩惱、業、事，法次第展轉相續生，是名十二因緣。是中**無明、愛、取三事，名煩惱；行、有二事，名為業；餘七分，名為體事**。

   是十二因緣，初二過去世攝，後二未來世攝，中八現前世攝。

   是略說三事：煩惱、業、苦。是三事展轉更互為因緣：是煩惱業因緣，業苦因緣，苦苦因緣，苦煩惱因緣，煩惱業因緣，業苦因緣，苦苦因緣，是名展轉更互為因緣。（大正25，100b12-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（1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9：

    從緣起的生滅方面，說明世間集。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生死相續的因果，不外**惑業苦的鉤鎖連環**。生生不已的存在，是雜染的流轉。

    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483：

    眾生由煩惱而造業，由造業而感果，受生死苦，輪迴不息；不知**惑、業、苦三是緣起的鉤鎖**，而覺有自性的存在。所以在生死中，為內我外物等愛取所繫縛，感到像火一樣的熱惱，觸處荊棘成礙，一切充滿苦痛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（1）世親造，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9〈3分別世品〉：

    如是惑、業為因故生，生復為因起於惑、業，從此惑、業更復有生，故知**有輪旋環無始**。（大正29，48a13-15）

    （2）眾賢造，《阿毘達磨藏顯宗論》卷14〈4 辯緣起品〉：

    言**緣起**者，顯生死流無始時來**旋環無斷**。（大正29，843b4-5）

    （3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七章，第二節〈時間〉，p.125：

    無論是把時間看成是直線的，或曲折形的，或螺旋形的，這都是依法的活動樣式而想像如此的時間，但同樣是露出向前與向後的延續相，而成為時間的矛盾所在。佛悟緣起的虛妄無實，說**緣起「如環之無端**」，即形容隨向兩面看都有前後可尋，而到底是始終不可得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參見〔隋〕吉藏撰，《中觀論疏》卷7〈12 苦品〉（大正42，103b18-2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參見〔隋〕吉藏撰，《中觀論疏》卷7〈12 苦品〉（大正42，103b22-c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    **自作及他作，共作無因作，如是說諸苦，於果則不然。**

    有人言「苦惱自作」，或言「他作」，或言「亦自作亦他作」，或言「無因作」，於果皆不然。於果皆不然者，眾生以眾緣致苦，厭苦欲求滅，不知苦惱實因緣，有四種謬，是故說於果皆不然。（大正30，16b22-2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29a，n.3）：

    番、梵云：「此不成所作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（1）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大正30，16b22-23）。

    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2 觀苦品〉：

    有人欲得苦，自作及他作，共作無因作，彼果皆不然。（大正30，88b29-c1）

    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9〈12 觀苦品〉：

    自作及他作，共作無因作。（大正30，157b8）

    彼等於諸果，所作非道理。（大正30，157b11）

    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惪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44：  
    svayaṃ kṛtaṃ parakṛtaṃ dvābhyāṃ kṛtamahetukam /  
    duḥkhamityeka icchanti tacca kāryaṃ na yujyate //  
    苦は，自身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たもの（自作），他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たもの（他作），両者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たもの（共作），無因のもの（無因作）である，と或る人々は主張する。しかるに，それ（苦）が結果であるというのは，正しくな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洞達：4.理解得很透徹，看得很清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14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（1）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1〈3 弟子品〉〉：

   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：「唯，迦旃延！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。迦旃延！諸法畢竟不生不滅是無常義；**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是苦義**；諸法究竟無所有是空義；於我、無我而不二是無我義；法本不然，今則無滅，是寂滅義。」（大正14，541a16-21）

    （2）〔後秦〕僧肇撰，《注維摩詰經》卷3〈3 弟子品〉：

    **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是苦義。**

    什曰：無常壞法，所以苦也。若無常麁，則壞之亦麁；壞之亦麁，則非苦之極也。今妙無常，則無法不壞；無法不壞，則法不可壞，苦之甚也；法不可得，空之至也。自**無**而觀，則**不壞、不苦**；自**有**而**之※**，**散※苦義所以生也**。

    肇曰：有漏五陰愛染生死名受陰也。小乘以受陰起則眾苦生為苦義；**大乘通達受陰內外常空，本自無起，誰生苦者，此真苦義也**。

    生曰：夫苦之為事，會所成也；會所成者，豈得有哉？是以言：五受陰空是苦義也。

    五受陰，苦之宗也，無常推生及滅事不在一。又通在有漏、無漏，故言諸法。

    苦，即體是無，義起於內，又得無漏者，不以失受致苦，故唯受陰而已也。

    洞達者，無常以據終驗之，云畢竟耳。**苦以空為其體，故洞達也。**

    無所起者，無常明無本之變，理在於生，苦言假會之法，所以配其起也。（大正38，354a18-b6）

    ※ 之＝觀有【甲】。（大正38，354d，n.3）

    ※ 案：「散」或作「則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    **苦若自作者，則不從緣生；因有此陰故，而有彼陰生。**

    若苦自作，則不從眾緣生。自名從自性生。

    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因前五陰有後五陰生，是故苦不得自作。（大正30，16b29-c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（1）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大正30，16b29-c1）。

    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2 觀苦品〉：

    苦若自作者，則不從緣生。（大正30，88c4）

    由現陰為因，未來陰得起。（大正30，88c8）

    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9〈12 觀苦品〉：

    苦若自作者，即不從緣成。（大正30，157b13）

    以有此蘊故，有未來五蘊。（大正30，157b17）

    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惪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46：

    svayaṃ kṛtaṃ yadi bhavetpratītya na tato bhavet /  
    skandhānimānamī skandhāḥ saṃbhavanti pratītya hi //

    もしも〔苦が〕自身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るのであるならば，それゆえ，〔苦は〕縁って有るのではない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なぜならば，これら諸構成要素（五蘊）に縁って，それら〔次代の〕諸構成要素が生ずるからであ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曲徑：亦作“曲逕”。2.比喻不正當的途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56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（1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八章，第二節〈性、相〉，p.149：

    有人說：佛性人人本具；還有約無漏種子，說某些人有佛性，某些人無佛性，這都是因中有果論者。

    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〈24 觀四諦品〉p.475：

    龍樹並不承認先有佛性的；佛性先有，這是因中有果論，是龍樹所痛斥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（1）《十二門論》〈6觀一異門〉：

    苦自作不然。何以故？若自作，即自作其體。不得以是事即作是事，如識不能自識，**指不能自觸**，是故不得言自作。（大正30，165c12-14）

    （2）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    自作苦不然。何以故？**如刀不能自割**。如是，法不能自作法，是故不能自作。（大正30，17a10-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    問曰：若言此五陰作彼五陰者，則是他作。

    答曰：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

    **若謂此五陰，異彼五陰者，如是則應言：從他而作苦。**

    若此五陰與彼五陰異，彼五陰與此五陰異者，應從他作。如**縷**與**布**異者，應離**縷**有**布**；若離**縷**無**布**者，則**布**不異**縷**。如是，**彼五陰**異**此五陰**者，則應離**此五陰**有**彼五陰**。若離**此五陰**無**彼五陰**者，則**此五陰**不異**彼五陰**。是故不應言「苦從他作」。（大正30，16c4-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29b，n.1）：

    番、梵云：「若彼與此異，若此與彼異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（1）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大正30，16c4-5）。

    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2 觀苦品〉：

    若前陰異後，後陰異前者，此陰從彼生，可言他作苦。（大正30，89a23-24）

    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9〈12 觀苦品〉：

    若有此五蘊，與未來蘊異，於此彼蘊中，應有他作苦。（大正30，157b21-22）

    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惪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48：

    yadyamībhya ime `nye syurebhyo vāmī pare yadi /

    bhavetparakṛtaṃ duḥkhaṃ parairebhiramī kṛtāḥ //

    もしもこれら〔諸構成要素〕がそれら〔次代の諸構成要素〕とは異なっているならば，あるいは，もしもそれらがこれらとは他のものであるならば，苦は，他のもの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〔また〕それら（諸構成要素）は，他のものであるこれら（諸構成要素）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    問曰：自作者是人，人自作苦，自受苦。

    答曰：**若人自作苦，離苦何有人？而謂於彼人，而能自作苦。**

    若謂人自作苦者，離五陰苦，何處別有人而能自作苦？應說是人而不可說，是故苦非人自作。（大正30，16c14-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（1）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大正30，16c14-15）。

    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2 觀苦品〉：

    若人自作苦，離苦無別人，何等是彼人，言人自作苦？（大正30，89b5-6）

    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9〈12 觀苦品〉：

    若人自作苦，離苦何有人？云何自作中，離人而有苦？（大正30，157b27-28）

    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惪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50：  
    svapudgalakṛtaṃ duḥkhaṃ yadi duḥkhaṃ punarvinā /  
    svapudgalaḥ sa katamo yena duḥkhaṃ svayaṃ kṛtam //  
    もしも苦が自らの個人存在（自身，プドガラ）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るのであるならば，およそ，苦を自らつくっているような，そのようなその自らの個人存在は，苦が無い場合，一体，何ものであろう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（1）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大正30，16c20-25）。

    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2 觀苦品〉：

    若他人作苦，持與此人者，離苦何有他，而言他作苦？（大正30，89b13-14）

    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9〈12 觀苦品〉：

    若苦他人成，授與此人者，他亦名自作，離苦何有苦？（大正30，157c3-4）

    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惪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52：  
    parapudgalajaṃ duḥkhaṃ yadi yasmai pradīyate /  
    pareṇa kṛtvā tadduḥkhaṃ sa duḥkhena vinā kutaḥ //  
    もしも苦が他の個人存在（プドガラ）から生ずるのであるならば，およそ，他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たのち，その苦があたえられるという，そのような〔個人存在（プドガラ）〕は，苦が無い場合，どうして，〔有るであろう〕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（1）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大正30，16c26-27）。

    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無對應偈頌。

    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9〈12 觀苦品〉：

    若他人作苦，離他何有苦？亦非有作已，他能授於此。（大正30，157c7-8）

    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惪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54：  
    parapudgalajaṃ duḥkhaṃ yadi kaḥ parapudgalaḥ /  
    vinā duḥkhena yaḥ kṛtvā parasmai prahiṇoti tat //  
    もしも苦が他の個人存在（プドガラ）から生ずるのであるならば，およそ，つくられてのち，それ（苦）を他にあたえるという，そのような他の個人存在（プドガラ）は，苦が無い場合，一体，何ものであろうか。

    （5）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30a，n.1）：

    無畏、佛護牒文及燈論皆缺此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    若謂人不自作苦，他人作苦與此人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

    **若苦他人作，而與此人者，若當離於苦，何有此人受？**

    若他人作苦與此人者，離五陰無有此人受。（大正30，16c20-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    **苦若彼人作，持與此人者，離苦何有人，而能授於此？**

    若謂彼人作苦授與此人者，離五陰苦，何有彼人作苦持與此人？若有者，應說其相。（大正30，16c26-17a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    **自作若不成，云何彼作苦？若彼人作苦，即亦名自作。**

    種種因緣，彼自作苦不成，而言他作苦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此、彼相待故。若彼作苦，於彼亦名自作苦。自作苦先已破，汝受自作苦不成故，他作亦不成。（大正30，17a2-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30a，n.2）：

    番、梵云：「即成彼自作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（1）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大正30，17a2-3）。

    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2 觀苦品〉：

    自作若不成，何處有他作？若他人作苦，彼還是自作。（大正30，89b18-19）

    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9〈12 觀苦品〉：

    自作若不成，復何有他作？若他人作苦，即亦名自作。（大正30，157c10-11）

    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惪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56：  
    svayaṃ kṛtasyāprasiddherduḥkhaṃ parakṛtaṃ kutaḥ /  
    paro hi duḥkhaṃ yatkuryāttattasya syātsvayaṃ kṛtam //  
    〔苦が〕自身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るということは成立しないがゆえに，苦は，どうして，他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るものとしてあろうか。なぜならば，他がつくるであろうというその苦は，その人にとっては，自身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るものであろうか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30a，n.4）：

    番、梵云：「若無他自作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（1）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大正30，17a8-9）。

    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2 觀苦品〉：

    自作苦不然。（大正30，89b27）  
    苦不還作苦。（大正30，89c2）  
    若他作苦者。（大正30，89c8）

    無他誰作苦。（大正30，89c12）

    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9〈12 觀苦品〉：

    苦不名自作，亦非他人作，是故所作中，離苦人無體。（大正30，157c14-15）

    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惪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58：  
    na tāvatsvakṛtaṃ duḥkhaṃ na hi tenaiva tatkṛtam /  
    paro nātmakṛtaścetsyādduḥkhaṃ parakṛtaṃ katham //  
    まず第一に，苦は自身からつくられたものではない。なぜならば，それがそのもの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るということは，ないからである。もしも他者が自身からつくられたものでないならば，どうして，他者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た苦が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（1）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：

    若**此彼**※苦成，應有共作苦。（大正30，17a16）

    ※ 此彼＝彼此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30，17d，n.2）

    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2 觀苦品〉：

    若一一作成，可言二作苦。（大正30，89c16）

    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9〈12 觀苦品〉：

    若有自他作，即有共作苦。（大正30，157c23）

    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惪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60：  
    syādubhābhyāṃ kṛtaṃ duḥkhaṃ syādekaikakṛtaṃ yadi /  
    もしも一人一人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た〔苦〕が存在するのであるならば，〔自他の〕両者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た苦が，存在す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（一人一人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る苦はあり得ないから，〔自他の〕両者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る苦もあり得ない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    **苦不名自作，法不自作法。……**

    自作苦不然。何以故？如刀不能自割。如是，法不能自作法，是故不能自作。（大正30，17a8-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    **彼無有自體，何有彼作苦？**

    ……他作亦不然。何以故？離苦無彼自性。若離苦有彼自性者，應言彼作苦；彼亦即是苦，云何苦自作苦？（大正30，17a9-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    問曰：若自作、他作不然，應有共作。

    答曰：**若此彼苦成，應有共作苦。**（大正30，17a14-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青目釋）（大正30，17a14-19）：

    **此彼尚無作，何況無因作！**

    自作、他作猶尚有過，何況無因作！無因多過，如〈破作作者品〉中說。（大正30，17a17-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（1）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大正30，17a17）。

    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2 觀苦品〉：

    自他二不作，無因何有苦？（大正30，89c20）

    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9〈12 觀苦品〉：

    今無自他共，無因亦非理。（大正30，157c24）

    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惪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60：

    parākārāsvayaṃkāraṃ duḥkhamahetukaṃ kutaḥ //

    苦が，他者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たものでもなく，自身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たものでもないならば，〔それは〕無因のものとなり，〔そのような苦が〕どうして，〔有るであろう〕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    **非但說於苦，四種義不成，一切外萬物，四義亦不成。**

    佛法中雖說**五受陰為苦**，有外道人謂**苦受為苦**，是故說：「不但說於苦四種義不成，外萬物地水山木等一切法皆亦不成。」（大正30，17a20-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（1）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大正30，17a20-21）。

    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2 觀苦品〉：

    不獨觀於苦，四種義不成，外所有諸法，四種亦皆無。（大正30，89c26-27）

    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9〈12 觀苦品〉：

    非但說於苦，四種俱不有。（大正30，158a1）

    外諸法皆同，四種俱不有。（大正30，158a3）

    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惪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62：

    na kevalaṃ hi duḥkhasya cāturvidhyaṃ na vidyate /  
    bāhyānāmapi bhāvānāṃ cāturvidhyaṃ na vidyate //  
    ただ苦〔がつくられること〕に関して，四種（自作‧他作‧共作‧無因）〔の成立〕が存在しないだけではなく，外界のもろもろの「存在（もの‧こと）」に関してもまた，四種〔の成立〕は存在しな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5)